

河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政字〔2018〕50号

关于印发《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年4月9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了做好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稳定研究生指导教师（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提高研究生导师水平，加强研究生导师管理，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研究生院代表学校、学位委员会，会同院部、学科，对研究生导师进行日常管理、指导与服务工作。

第三条 凡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遴选的研究生导师，要切实履行《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在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对研究生起主导作用。

第四条 全面贯彻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教书与育人、言传与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教育规律，创新方式，潜心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在所属学科带头人（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研究生院和院部对导师培养研究生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新增列研究生导师招收研究生列入学院次年招生计划。招生前新增列导师须接受培训，以全面了解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的相关政策和要求。培训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或院部组织实施。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并积极申报科研项目，努力为研究生培养工作创造有利条件。研究生导师应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指导研究生按时完成规定中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的版面费应由研究生导师支出。研究生导师每月应给在校研究生提供一定生活费，资助其完成学业，其中硕士生每月不低于 300 元，博士生每月不低于 1000 元。研究生导师应鼓励所带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硕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应最少参加一次国内学术会议，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应最少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所需费用由导师提供。

第八条 导师出国（出境）、外出讲学、因公出差等，必须落实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并向有关部门提交具体书面方案。离校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方案由所在院部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离校 3 个月以上半年以内（含 6 个月），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方案需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导师离校期间需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其它方式与研究生经常联系，指导研究生的学习；离校半年以上的，则须更换导师，并暂停招生。

第九条 学校将在每年招生阶段对研究生导师进行招生资格审核，审核业绩条件参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

生资格认定办法》执行。另外，将德育工作作为遴选和考核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与重要指标。

第十条 学校对研究生导师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年底进行年度考核，每三年对导师资格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复审。

第十一条 学校将对优秀的研究生导师进行表彰奖励，并在其评定校、省、国家各级奖励及优秀教学成果等方面优先推荐。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如因未能完成获得学位的条件，未能如期毕业或获得学位者，将限制其第二年的研究生招生，直至已培养的研究生毕业和获得学位。

第十二条 各院部（部、研究所）及学科加强对研究生导师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并将研究生培养教育工作纳入到对教师的整体考核体系中。每年制定研究生招生计划前，各院部（部、研究所）要对导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并将考核检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的招生依据。

第十三条 对不能切实履行导师职责，疏于对研究生的培养和指导、违反学术道德，或因师德、责任心等导致重大问题或事故的研究生导师，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限制招生、暂停招生、甚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处分。

第十四条 学校对研究生导师的带教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称职及以上者次年按规定比例享受导师岗位津贴。年度考核不称职者，次年取消导师岗位津贴。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停止其当年的研究生招生资格：

- （一）无明确的研究方向、科研项目或科研经费；
- （二）连续3年无科研成果或公开发表的著作、论文。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一）出国（出境）、外出讲学、因公出差半年以上，未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落实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的；

（二）取得研究生导师资格，连续三年没有招收研究生者；

（三）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届或同一届有两名研究生论文评审不合格或答辩未获通过的；

（四）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五）不能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者；

（六）导师资格复审不符合条件者；

（七）累计三年考核不称职者。

第十七条 本管理条例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4月9日印发
